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收入	4	260,629	245,432
直接成本		<u>(223,774)</u>	<u>(206,984)</u>
毛利		36,855	38,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39	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11)	–
行政開支		(17,597)	(12,575)
融資成本	6	(110)	(151)
上市開支		<u>–</u>	<u>(16,122)</u>
稅前利潤	7	19,776	9,839
所得稅開支	8	<u>(2,941)</u>	<u>(3,777)</u>
年內利潤		16,835	6,0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u>(546)</u>	<u>–</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6,289</u></u>	<u><u>6,062</u></u>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仙)	10	<u><u>1.68</u></u>	<u><u>0.7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2	12,308
按金		701	2,2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10,154	–
		<u>24,677</u>	<u>14,50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351	31,04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94	42,298
合約資產	12	85,72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2,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259	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17	120,588
		<u>241,943</u>	<u>266,3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13	40,489	68,2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0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0
應付稅項		9,902	10,334
銀行借款	14	640	1,070
		<u>51,031</u>	<u>80,8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912</u>	<u>185,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589	199,97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4	1,880	2,482
資產淨值		<u>213,709</u>	<u>197,4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300	10,300
儲備		203,409	187,195
權益總額		<u>213,709</u>	<u>197,495</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並由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及龔先生的配偶徐鳳蘭女士(「徐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的土木工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集團重組和編製基準

於重組完成前，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建鵬」)及偉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偉達」)(均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由龔先生及徐女士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如下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亮達環球有限公司(「亮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發行60股及40股股份，每股股價為1.00美元(「美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現金代價250,000澳門元將建鵬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亮達。於是項交易完成後，建鵬成為亮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與亮達、龔先生及徐女士簽訂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13,450,000澳門元)認購亮達之20股股份。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亮達分別向龔先生及徐女士配發及發行48股及32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該項配發完成及股份已發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瑞年(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龔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龔先生及徐女士以2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偉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亮達。該交易完成後，偉達成為亮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龔先生、徐女士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彼等於亮達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向瑞年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9股(按照龔先生及徐女士的指示)及10股股份為代價。於交易完成後，亮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故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兩者中較短時間)一直存在。

##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列載述者外，本年度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應用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用有限追溯法，初次應用該方法的累計影響已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建築及配套服務
- 急修服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之調整。並無載列未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 的賬面值 千澳門元	重新分類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澳門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a)	42,298	(26,873)	15,425
合約資產	(c)	-	98,180	98,18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72,207	(72,207)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68,255	(482)	67,773
合約負債	(c)	-	608	6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1,026	(1,026)	-

\* 本欄金額為未調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23份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26,873,000澳門元須待本集團達成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故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此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72,207,000澳門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之建築及配套服務合約的客戶預付款482,000澳門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此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026,000澳門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同時，如上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的合約負債中，有關結餘900,000澳門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相應合約資產中扣除，原因為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按淨基準呈列。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結餘指合約資產及相關合約負債的淨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年度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並無載列未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

####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澳門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46,794	30,409	77,203
合約資產	(c)	85,722*	(85,72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57,967	57,967
<b>合約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 及應計費用	(b)	40,489	1,100	41,5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	1,554	1,554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澳門元
<b>經營業務</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a)	(31,325)	(3,536)	(34,861)
合約資產減少	(a), (b), (c)	11,954*	(11,954)	-
合約負債減少	(a), (b), (c)	(608)	608	-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淨額	(a) & (b)	-	14,264	14,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項目減少	(b)	(27,284)	618	(26,666)

\* 該金額包括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504,000澳門元。

附註：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47份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30,409,000澳門元須待本集團達成有關合約訂明之特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故來自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此外，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57,967,000澳門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之建築及配套服務合約的客戶預付款1,100,000澳門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此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1,554,000澳門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負債按淨基準呈列，因此總額為2,654,000澳門元的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相應合約資產中扣除。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淨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比較性。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75,000澳門元已於累計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乃於相關資產扣除。

下表列示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千澳門元	累計溢利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1,041	98,180	93,4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62)	(13)	(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30,979</u>	<u>98,167</u>	<u>93,332</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已就累計溢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75,000澳門元。

按攤銷成本(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必須重列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澳門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31,041	-	(62)	30,9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298	(26,873)	-	15,425
合約資產	-	98,180	(13)	98,1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207	(72,207)	-	-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68,255	(482)	-	67,773
合約負債	-	608	-	6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6	(1,026)	-	-
<b>資本及儲備</b>				
累計溢利	93,407	-	(75)	93,332

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298,000澳門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641,000澳門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調整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將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或會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生變動。本集團選用可行適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選用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及急修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收入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產出法確認該等建築服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a)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

(b) 急修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入及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246,775</u>	<u>13,854</u>	<u>260,629</u>
分部業績	<u>31,280</u>	<u>5,064</u>	36,3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139
行政開支			(17,597)
融資成本			<u>(110)</u>
稅前利潤			<u>19,77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233,585</u>	<u>11,847</u>	<u>245,432</u>
分部業績	<u>33,094</u>	<u>5,354</u>	38,4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39
行政開支			(12,575)
融資成本			(151)
上市開支			<u>(16,122)</u>
稅前利潤			<u>9,839</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ii)行政開支；(iii)融資成本及；(iv)上市開支所賺取的利潤。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317	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35)
餘下樁帽銷售	775	-
其他	50	246
	<u>1,139</u>	<u>23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10</u>	<u>151</u>

7 稅前利潤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核數服務	1,300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6	2,9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039	41,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	143
	41,206	41,781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作直接成本	<u>(34,202)</u>	<u>(35,174)</u>
	<u>7,004</u>	<u>6,607</u>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計入行政開支)	2,330	1,997
－地盤設備(計入直接成本)	<u>2,603</u>	<u>2,039</u>
	<u>4,933</u>	<u>4,036</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3,346	3,777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	(405)	-
	<u>2,941</u>	<u>3,777</u>

於該等年度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16,835,000澳門元(二零一七年：約6,062,000澳門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776,219,000股)，並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8,010	18,338
31至60日	-	3,200
61至90日	1,097	1,553
91至365日	1,415	7,235
超過365日	911	715
	<u>11,433</u>	<u>31,041</u>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	-
	<u>11,351</u>	<u>31,041</u>

##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建築及配套服務	86,226	98,1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504)	(13)
	<u>85,722</u>	<u>98,167</u>

\* 本欄金額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調整後得出。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於本集團就完工但未收款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88	47,824
應付薪金	4,110	7,316
應付保留金	13,918	10,3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3	2,814
	<u>40,489</u>	<u>68,255</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12,757	43,727
31至60日	398	864
61至90日	977	596
91至180日	195	796
181至365日	112	81
超過365日	949	1,760
	<u>15,388</u>	<u>47,824</u>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即各合約屆滿後一年)末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日期，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一年內結算。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應根據計劃還款期限償還之賬面值：		
— 一年內	640	1,07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0	64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0	1,321
— 超過五年	—	520
	<u>2,520</u>	<u>3,552</u>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640)</u>	<u>(1,070)</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u>1,880</u></u>	<u><u>2,482</u></u>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55%%(二零一七年：4.8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及(iii)澳門政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33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383.7百萬澳門元。本集團已完成43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17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271.7百萬澳門元。

### 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246,775	94.7	233,585	95.2
急修服務	13,854	5.3	11,847	4.8
合計	<u>260,629</u>	<u>100.0</u>	<u>245,432</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15.2百萬澳門元或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築及配套服務收入增加約13.2百萬澳門元或5.7%，大部份源自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地基相關工程。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表現在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5百萬澳門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百萬澳門元。

毛利率此番下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地基相關工程所佔比重增加。一般而言，相對其他類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建築及配套服務的地基相關工程的毛利率較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相關工程佔本期間總毛利的65.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僅為50.7%。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9,000澳門元增加約900,000澳門元或376.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9,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餘下樁帽銷售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5,000澳門元及；(ii)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00澳門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000澳門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為511,000澳門元。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為75,000澳門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澳門元增加5.0百萬澳門元或3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開支增加，例如股份登記服務、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財經印刷等開支約3.5百萬澳門元；(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因僱員薪金上漲及董事酬金增加而增加約1.0百萬澳門元；(iii)慈善捐款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及(iv)租賃開支增加約0.3百萬澳門元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6.1百萬澳門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000澳門元減少約41,000澳門元或2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000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1百萬澳門元，從而使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9百萬澳門元或2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二零一七年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上市產生的非稅項減免的專業服務費所致。

##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0.7百萬澳門元或17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澳門元。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為546,000澳門元。其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其他全面開支。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0.2百萬澳門元或16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68澳門仙(二零一七年：0.78澳門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90澳門仙或115.4%，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現金管理方法，以將財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倚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5.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120.6百萬澳門元)及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32.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0.2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3.6百萬澳門元)，其中約0.6百萬澳門元、0.4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及無(二零一七年：1.1百萬澳門元、0.6百萬澳門元、1.3百萬澳門元及0.6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兩年至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3百萬澳門元及約213.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197.5百萬澳門元)。

####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2.6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43.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36.9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的波動。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本集團直接從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須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定期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應收賬款分別約為7.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17.7百萬澳門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4%(二零一七年：57%)。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79名(二零一七年：87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七年：41.8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2百萬澳門元)(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已動用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為未來項目出具履約擔保			
提供資金支持	39.6	36.3	3.3
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	14.4	5.3	9.1
進一步擴充人力	10.8	6.3	4.5
一般營運資金	7.2	7.2	—
	<u>72.0</u>	<u>55.1</u>	<u>16.9</u>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置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前景及策略**

經考慮博彩及旅遊行業重新恢復發展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扶持政策，本集團預計澳門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本集團持續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http://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